

| |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 版次 | 1.0 |

健康管理計畫

朝陽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 頁次 | |

核 定

會審單位：

制定單位：環安處 _____ ()

撰 寫 人：許亞婷 _____ ()

核 稿：蕭文達 _____ ()

(單位主管) _____ ()

_____ ()

_____ ()

管理代表：張華南 _____

本文件由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處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修訂建議表」，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境安全衛生處，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管理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 頁次 | |

修 訂 紀 錄 表

| 修訂日期 | 頁次 | 原有內容 | 修訂內容 | 修訂者 | 審查者 | 核定者 | 版次 | 文件管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 頁次 | |

目 錄

| | |
|----------------------|---|
| 一、法令依據..... | 4 |
| 二、政策..... | 4 |
| 三、目的..... | 4 |
| 四、實施對象..... | 4 |
| 五、執行單位..... | 4 |
| 六、各單位及人員相關之權利義務..... | 4 |
| 七、實施要領..... | 5 |
|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 5 |
| 九、其他..... | 6 |
| 十、附件..... | 7 |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 頁次 | |

一、法令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0 條至 23 條、第 29 條至 31 條。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第 10 條至 12 條及第 14 條。

二、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學校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遵守法規規定、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業傷害風險、預防職業傷害、維護工作者健康及安全之承諾與責任。

三、目的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增進工作者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四、實施對象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適用之。

五、執行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處為本計畫之主辦單位，其他相關科室為協辦單位。

六、各單位及人員相關之權利義務

- (一)雇主(校長)為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及實驗室指導教授)
 -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計畫之事項。
 - 3. 確認新進(在職)人員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環安處依相關法規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 4. 協助相關人員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 (三)工作者
 - 1. 到職前備妥符合年限的體格檢查報告正本與新進人員報到時繳交至環境安全處。
 - 2. 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之義務，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環境安全處。
 - 3. 依本計畫主動提出健康需求，並配合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 (四)本校用人單位
 - 1. 協助發放「新進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通知」(附件 1)，通知新進人員於到職日繳交符合規定之紙本體格檢查報告至環境安全衛生處(半年以下短期聘僱人員除外)。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 頁次 | |

2. 提供當月新進人員單位及名單。
3. 提供當年度需受檢之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名單。
4. 提供受雇者基本資料、工時、請假情形等資料。
5. 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五)環境安全處

1. 辦理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
2. 辦理職業衛生之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並注意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3. 一般及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
4. 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調查在職人員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5. 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內單位及實驗室進行現場訪視，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健康之危害因子，並協助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七、實施要領：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除雇用新進人員時應要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之外，另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對在執人員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從是特別危害作業，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二)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僱用時應依據作業場所特性，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環安室，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
3.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三)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 一般員工每年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應定期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或與變更作業(開始從事或變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前應主動接受特殊體格檢查。
3. 員工健檢之結果，由健檢醫院以紙本方式交給員工，並提供電子檔供本校勞工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 頁次 | |

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做為健康管理之用。校方可依健檢結果並參採醫師依勞工保護規則附表十一之建議(附件 2)，適當配置適當場所。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一)分級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青衣失蹤和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且與工作有相關者。
5.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管理者，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6. 對於第二級管理者，由護理師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危險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管理相關措施。

(二)未滿十八歲、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行危害預防等之在職人員，另適用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計畫規定，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主導及職業衛生護理師協助進行危害評估、健康指導與相關建議。

九、其他

- (一)違反前述檢查之義務者，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健檢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保存 7-30 年，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歸檔依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留存 10 年。
-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或法令修改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頁次 | |

附件 1

朝陽科技大學新進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通知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並更進一步了解和照顧同仁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教職員工進入本校工作前需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使能早期發現體格上之缺點並作進一步的治療，以維護及促進校園之健康。

一、檢查單位：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二、檢查項目：(下列項目皆須檢查，體檢報告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內。)

| | |
|------|---|
| 一般檢查 | 作業檢查、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調查 身高、體重、腰圍、脈搏、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口腔及身體理學檢查 |
| 尿液檢查 | 尿蛋白、尿潛血 |
| X光檢查 |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 血液檢查 | 肝功能(SGPT)、肌酸酐(Cre)、總膽固醇(T-Chol)、三酸甘油脂(TG)、空腹血糖(AC Sugar)、尿酸(UA)、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holesterol; HDL-C)、全血液常規(WBC、RBC、PLT、HCT、Hb、MCV) |

三、檢查結果：關心您自己的健康！如醫師評語有建議事項，請自行斟酌回健檢醫院家醫科門診或其他醫院(診所)門診。

四、注意事項：

1. 檢查當天請穿著舒適寬鬆衣服，需空腹至少 8 小時，檢查前一天請勿劇烈運動，以免影響檢驗結果。
2. 已配戴眼鏡者，檢查當天請務必攜帶，以便測量矯正後視力。
3. X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配件之上衣，如有懷孕檢查前請先告知工作人員。
4. 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截取中段尿，如遇生理期，檢查前請告知檢驗人員。

五、繳交報告：

1. 煩請於到職日將紙本體檢報告正本繳至環境安全衛生處。(行政大樓 1F A-102)健檢報告完成時間，依各醫院狀況而定，大約需一週，若需保留健檢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2. 若您有最近半年內之合格醫院體檢報告，且檢查項目皆符合本校規定，亦可於報到時繳交此紙本體檢報告無需再次體檢。

※ 若有任何體檢相關問題，請電洽環安處 (04)2332-3000 #6096 或 6097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 頁次 | |

附件 2

勞工保護規則 附表十一

| 作業名稱 |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
|-------------|---|
| 高溫作業 |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
| 低溫作業 |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
| 噪音作業 |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
| 振動作業 |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
| 精密作業 |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
| 游離輻射作業 |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
| 非游離輻射作業 |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
| 異常氣壓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
| 高架作業 |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
| 鉛作業 |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
| 四烷基鉛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粉塵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
| 四氯乙烷作業 |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
|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
|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
| 正己烷作業 |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頁次 | |

| | |
|--|--|
|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 膀胱疾病 |
|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
| 氯乙烯作業 |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
|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
| 重體力勞動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
| 醇及酮作業 |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石棉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
| 二硫化碳之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
|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
|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炎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
|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管理計畫 | | 訂定單位 | 環境安全衛生處 | |
| 文件編號 | EM-HP-013 | 版本 | 1.0 | 修改日期 | 頁次 |

| | |
|-------------|--|
|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 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 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硫化氫之作業 |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
| 苯之硝基醃胺之作業 |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
|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有機磷之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 皮膚疾病 |
|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
|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
| 1,3-丁二烯之作業 | 血液疾病 |
| 甲醛之作業 |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
| 錮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肺部疾病 |
| 溴丙烷之作業 |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